临猗县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临猗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金汇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卫丹

2025年11月21日

摘 要

一、项目立项背景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猗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客观总结 2023 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发展机遇，安排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更严的要求、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措施，抓招商引资、抓项目落地、抓营商环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2024 年 3 月 8 日临猗县委办、政府办根据会议要求制定《临猗县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临办发[2024]2 号），将招商引资工作作为 2024 年重点任务，明确临猗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中心为该任务责任主体。

在此背景下，临猗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县委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坚持党政主要领导领衔外出招商，分管领导结合各自工作带头招商，职能部门结合行业趋势精准招商，乡镇结合区域发展主动招商。不断深化以商找商，依托产业链“链核”企业，招引更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落实用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模式，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临猗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收到招商引资业务活动经费共计 172.83 万元，具体为：年初申请招商引资经费

150万元（142万元为招商引资业务活动经费，8万元为印刷宣传经费），2024年11月向临猗县财政局申请追加招商引资业务活动经费22.83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共使用资金172.82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1-1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款项内容	支付金额
1	考察及会务服务费	742,665.00
2	会议费	272,659.00
3	招商引资费用（召开招商引资会务费等）	339,162.00
4	租赁费（车辆及签约台等租赁费用）	81,600.00
5	印刷费（日常活动打印、复印费用）	73,984.60
6	差旅费	57,950.34
7	办公费（水费、更换碳粉盒、通信服务费等）	55,065.94
8	其他费用（春节慰问企业、花卉挽幛费、接待客商水果费等）	38,633.00
9	餐饮人员劳务费	28,950.00
10	节目制作宣传费	20,000.00
11	公益岗、见习岗工资	17,564.72
合计		1,728,234.60

三、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统计分析、数据核查等方式，查阅人员外出考察、举办及参加展会、财务账簿等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就项目实施后在提高临猗县投资环境知名度等方面所起作用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沟通交流，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对所核实的内容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作出整体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经项目组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2.7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15	26.22	24.50	82.72
得分率	85%	75%	87.40%	81.67%	82.7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在2024年的招商引资工作中，临猗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首先，通过多渠道收集招商线索并针对线索类型进行整理分类。对与临猗县发展相关的重点线索进行优先处理，充分展现了临猗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在统筹规划方面的全局意识。其次，在外出考察方面，主要领导积极参与并对多个行业进行了深入调研，有效对接了大量企业和项目，为后续签约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来看，2024年的招商引资工作注重实效，从线索收集到项目落地均体现了系统化管理和精准施策的特点，为未来的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依据2023年招商引资经费支出金额作为2024年年初预算编制依据，未根据2024年预计开展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详细预算，资金额度与年

度目标之间存在偏差。

2.项目单位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具体为：项目实施进展过程资料不完整；未对落地签约项目制定后续跟踪服务管理办法，签约项目后续落地情况管理不够到位。

各招商专班周汇报资料未完整保留，未对项目实施进展过程留存痕迹，导致项目未能形成完整的档案链条，部分关键信息无法反映；

未制定签约项目后续后续跟踪服务管理办法，且项目后续落地情况管理不到位，没有提供项目落地后取得成果的具体情况，如：增加的GDP数量、为地方财政贡献的各种税收、提供的就业岗位、解决的就业人数等数据。

3.部分项目支出未做到专款专用，不符合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列支范围。

经评价组核实，发现项目支出中列支花卉挽幛费、公益岗及见习岗工资等支出共计46,814.72元，此项支出不属于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如：①2024年4月支付花卉挽幛费300.00元；②2024年11月支付公益岗、见习岗岗位工资，以及餐厅厨师劳务费17,564.72元。

（三）有关的建议

1.项目单位应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合理性。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切实做到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前应当加强预算前期的调研工作，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

预算年度内项目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确定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尽量缩小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开支内容的差异。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跟踪管理，定期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结合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保障当年年度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2.项目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全过程管理工作，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的关键信息能够及时记录和保存；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制定落地签约项目后续跟踪服务管理办法，既重视招商过程，更注重安商、稳商服务，形成闭环管理，实现“招进来、留得住、发展好”的良性循环。协调处理好各职能部门与企业关系，为落地项目提供优良营商环境和优质服务，持续跟踪掌握项目落地取得成果，不断提高临猗县招商引资工作质量，促进临猗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3.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重视项目预算资金监管工作，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加强财务审核工作，不挪用挤占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评价机构：山西金汇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卫丹